

证券代码：430649 证券简称：绿清科技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姜玉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243,34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4 人，董事吴京平、高建东、吕玉福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秀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2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回顾与分析，形成《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243,3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22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回顾与分析，形成《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243,3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聘请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形成《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243,3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核算分析，形成《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243,3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对 2023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了预测，形成《2023 年度财

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243,3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形成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243,3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的审计工作以来，在工作过程中，该事务所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进行客观的审计。为此，董事会拟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243,3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25,690,411.36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50,6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二分之一。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 243, 3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资产抵押公告（补发）》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通过资产抵押方式向天津市国盛典当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整。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资产抵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12）。

公司抵押物名称：房地产

所在地：武清区大王古庄经济开发区泰元道北侧 8 号

产权所有人：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权人：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8161.59 平方米

性能用途：非居住

土地使用权面积：13333.5 平方米

土地使用年限：至 2056 年 12 月

产权证号：房地证津字第 122031417921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243,3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审议通过《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是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追认。

1. 为了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董事长姜玉梅女士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11 月 18 日、12 月 29 日向公司累计提供了 796 万元的借款，借款有效期限为一年。

2. 为了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管理层张长春先生向公司累计提供了 49.91 万元的借款，借款有效期限为一年。

3. 为了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管理层刘鹏亮先生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向公司累计提供了 3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有效期限为一年。 4. 为了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管理层陈江先生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向公司累计提供了 15.9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有效期限为一年。 5. 为了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董事的直系亲属姜珊女士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向公司累计提供了 24.63 万元的借款。

6. 为了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股东的近亲属张广洁女士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向公司累计提供了 35 万元的借款，借款有效期限为一年。

7. 本公司子公司天津迈平管道智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原始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30.009 万元；由本公司股东石建忠提供保证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子公司天津迈平管道智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原始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55.991 万元，由本公司股东石建忠提供保证承担连带责任。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追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76,1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石建忠、天津绿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十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15）；《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编号：2023-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243,3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15）；《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编号：2023-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243,3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5,690,411.36 元。公司没有可供分配的利润，2022 年度无法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243,3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高振雄、刘扬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